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周一峰女士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6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2017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注:原质押股数为800万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之后该笔质押股数变为1,600万股。)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号:2016-012)。

截止本公告日,周一峰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61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6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48%,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周一峰女士剩余质押股份为5,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